



灵
灵感
智慧

知识和逻辑
技术技能
.....

生命运动的 基本原理

陈和春◎著

线装书局

生命运动的基本原理

陈和春 / 著

綫装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命运动的基本原理/陈和春著.—北京:线装书局
2009.5

ISBN 978-7-80106-939-9

I.生... II.陈... III.生命科学 IV.Q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063595号

生命运动的基本原理

著 者:陈和春

责任编辑:杜 语

出版发行:线装书局

地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14号(100009)

电话:010-64045283

网址:www.xzhbc.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丰印刷厂

开 本: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5

字 数:120千字

版 次: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0.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序.....	1
前言.....	4
一、人类认识的方法.....	12
二、人类的认识过程.....	18
第一章 生命层次结构的概念和定义.....	27
一、物质混沌态、无序、热寂态.....	39
二、有序度结构、耗散系统, 生命的生物学层次.....	40
三、社会的最基本层次——商品.....	41
四、物质的自由流通性层次——通货、金钱.....	42
五、生命社会的信息层次——技术.....	43
六、智力流通层次——知识和逻辑系统.....	44
七、支配和运用知识的能力——智慧.....	52
八、灵在物质世界的体现——灵感.....	56
九、灵的属性.....	62
第二章 生命层次之间的关系.....	64
一、生命层次之间的关系——阴阳关系.....	64
二、生命层次之间的正常关系实现的条件.....	69
第三章 人的本性和生命的本质.....	76
一、人的本性和人生命的结构.....	76
二、人和动物的区别.....	79
三、生活的本质.....	89
四、人与人的基本关系.....	96
五、心的类型和形成条件.....	98

六、人性的弱点与如何使用人和发挥人的长处	106
七、探寻人生的意义	110
第四章 生命系统的演化	122
一、生命系统的稳定——阴阳平衡	122
二、生命系统的亚稳态——阴阳不平衡（势/事）	124
三、生命系统的转变的规律——自然涨落（随机事件） 的放大和失稳	126
四、生命系统的转变实例	129
五、物理化学系统中新结构的形成和演化	140
六、人类文明发展进程的比喻	142
参考文献	145
致谢	147

序

这本书中心思想是重塑并发扬光大中华文化传统。中华文化思想的精髓是“和谐,中庸之道”“仁爱”。这种思想体系也是全人类思想的精髓及宝库和共同财富,与西方的“圣经”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特别明显的新约思想)。旧约圣经的中心思想是“律法”,新约圣经的中心思想是博爱。旧约圣经与新约圣经的区别就是相当于“人类灵魂”的“旧药”和“人类灵魂”的“新药”的区别。在旧约人类灵魂中的“罪(生命的软体病毒)”还没有解决,人类各部族,群体,种性,个体之间,必须用律法约束和隔离,必须分散到世界各地,否则人类灵魂中的病毒会很快扩散导致各类冲突而加速人类灭绝。新约圣经也就是相当于“人类灵魂”拯救有了“新药”,基督上十字架,在灵里成就了人类的“爱”,与“博爱”。而“爱”是“律法”成全的更高级形式。因此,人类要平等,融合,彼此相爱,博爱,合一,走向大同。

圣经中的“十”字架本质上就是“中庸之道”,十字架中的一竖“|”,表示纵向关系与上天(或上帝),大自然相和谐相一致,不偏不依,不左不右,要对“中”。十字架中的一横“—”,表示横向关系,与人关系,与所有的人彼此相和谐,相爱,要“庸”而不要“斗”,要平等,要合一。十字架就表示做事为人要“正”要“直”。

和谐的最高境界是彼此相爱,协同,和谐的最低境界是和平共处相安无事。这种关系应当贯穿人类社会的所有关系之中,如夫妻关系,父子关系,雇主与雇员关系,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统治者与被统治的关系，服务者与被服务者的关系。这些都是相互相存共处，共生的关系。这些表象利益相矛盾关系体实际上同时又是利益相关，利益相依，共存，共利的更高级生命形态的存在体。

中国古代的圣人，老子，孔子不讲唯心主义，唯物主义，唯我主义(个人主义)。中国的传统思想讲，任何矛盾体，阴阳相存相依，共存一体。在任何一个生命体中，所有的个体是平等的，只有分工不同，没有先后主次之区别。大脑，眼睛，耳朵，鼻，口，手，足没有谁重要谁不重要，分工不同而已。人类社会也是如此。但是，当前世界主流文化，媒体却背离这种思想，唯心主义，唯物主义，唯我主义，唯享乐主义，这些都是极端主义。“唯”就是不容，就是有先有后，有主有次，就是不平等。这些正是世界各种冲突和争端的根源所在。再加之达尔文的进化论—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不适者淘汰，人类自身先彼此淘汰，都认为自己本人，本民族，本文化，本信仰是最适者，因此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自私，争竞，弱肉强食，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公人类整体利益，即大自然)。这些被当成了天经地义的自然规律!?

从短处看，从局部看这些世界主流文化媒体是正确的，很象真理，也符合某些事实，符合科学，能得到暂时的好处。但是这些极端主义和自私，贪婪，争竞，弱肉强食原则危害了人类整体利益和人类长期生存的条件。更是违背大自然高级生命体系及宇宙万物共处，共生，相互相存的自然规律。

当然，不是说人类不发展，不进步。人类要发展，要进步，但这种发展进步必须与人类整体的长期利益相一致。科学要发展，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要与保护大自然，与保护人类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文道德伦理环境相协调一致。否则，人类几千年以

来赖以生存的还比较风调雨顺的大自然将不复存在，淡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土地资源将被我们这几代人在短短的几十年，或几百年，贪婪，浪费，过度消耗而殆尽。近年来不断出现的大自然灾害，不断恶化的市场经济环境，大自然(上天)正在警讯人类过度的消耗和浪费加之人类本性的贪婪将会不断导致很多人类自身看不见，预见不到，而且也解决不了的根本性问题。

因此，我写这本书，正是希望人们能理解自然界生命运动的真相和规律，而不仅仅是机械运动，简单运动，或把生命运动简化为简单运动而已。

前 言

自从人类有史以来，关于宇宙、生命、人类、民族、社会及文化起源、演化、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原理和终极方向，一直是人类认识的不解之谜。虽然从文艺复兴以来，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人类认识的各个层面都有一些发展，但人类对生命系统演化的基本原理和终极方向并没有一个完整的认识，尚未建立起较为系统的理论框架。现代物理学可以说是相对比较完整的学科，对于宇宙中物体在相对的时间、空间中的交互作用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但对于生命系统演化的基本原理可以说是一筹莫展，无能为力。在人类的认识中，生命、社会及文化的起源、发展和兴衰，仍然是哲学、玄学，甚至是宗教、神秘主义的研究范畴！

为此，人类付出了十分沉重的代价。千千万万的生命，世世代代的物质财富，生产又毁灭，积累又消亡。历史事件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结果却是惊人的相似，这正是人类对这个问题没有真正认识的结果。什么是生命？什么是生命的意义？什么是人？人与动物的区别是什么？什么是人生的意义？生命和系统生存演化的基本原理和终极目的是什么？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人类可以说基本上是“无知或一知半解”，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认识！

各种哲学思想、各种宗教信仰、各种科学理论，各持己见，并没有在生命运动的各种层次上真正解释生命运动的本质。比如，我们人类所存在的世界，是唯一的客观世界。这个世界不是“天堂”，不是一个永恒和一成不变的“形而上”世界，而

是一个由运动的“物质”所构成的“时间和空间”，是一个“形而上”的宇宙，“形而上学”当然不正确。早在三千年前，中国人的祖先就提出了“阴阳”的辩证思想，但过于抽象而缺乏逻辑的演绎推理，无法概念化、系统化、具体化，无法成为可以认知的理论体系。西方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此也争论了几千年。今天的辩证唯物主义即使比机械唯物主义有了很大的进步，也不可能找到问题的最终答案。

人类的认识，无论是哲学、宗教，还是科学，如果是逻辑体系，就必须符合逻辑，必须接受逻辑演绎的检验，理论的逻辑演绎和推理的结论必须与已知的事实或历史相一致，在理论被历史和事实证明之前，不能被预设为真理。将一些没有经过逻辑的演绎证明过的事实排列起来，看起来很像真理，相当具有欺骗性（我们将在第三章《进化论的局限》中进一步讨论）。

在分析和讨论唯物主义、唯心主义之前，我们要区别以下概念：决定、不决定、支配和影响。

主观和客观：主观是指存在体（实体）自身；客观是指存在体（实体）自身以外。

XX 自由态：是指 XX 不特定的存在体（实体），支配 XX 存在体，同时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转换为 XX 存在体的任何形式。例如，钱是物质的自由态。钱不是指特定的物质（物品或商品）。但钱支配物质流通，钱也可以交换转换为任何形式的物品或商品。

所谓决定，是指两个实体之间，存在必然的、无条件的确定关系。比如说，A 决定 B，意味着，B 则不存在任何可能的选择性。也就是说，A 和 B 在一种没有选择性的从属关系之中。决定意味着是必然的，无条件的。比如创造者和被创

造者的关系。

所谓支配，是指两个实体之间，存在一种有关系的被决定。比如说，A 支配 B，意味着，B 在这种关系条件下被 A 决定。也就是说，A 和 B 在一种存在关系的条件下被支配。如果 A 和 B 关系不存在了，A 对 B 就没有支配权了。支配是一种权柄，不是必然的，无条件的。比如，雇主与雇员、领导与被领导等关系。关系不存在时支配权也不存在了。

所谓不决定，是指两个实体之间，不存在必然的确定关系。当特定的条件下如 C 和 D 存在时，A 可以决定 B。当特定的条件 C 和 D 不存在时，A 则不决定 B 了。也就是说，A 和 B 不存在一种无条件的必然的联系。如果说 A 决定 B，那么特定的条件 C 和 D 也是决定 B 的。可以说，A、C 和 D 共同决定 B。既然是共同决定，那也就是说，A 不决定 B 了。

所谓影响，意味着 A 和 B 没有确定的关系。在一定的条件下 A 对 B 有影响。在另一些条件下，A 对 B 就没有影响了。A 和 B 是相互独立的。比如，公司的同事，学校的同学等关系。

人的意识（精神）不决定客观存在，人的意识（精神）也决定不了客观存在。我们所在的客观世界是唯一的，独立的，与个人的存在与否都没有关系，与个人的意识存在与否更没有关系。人类所认识的各种自然规律和理念并不能存在于自然界之外。超乎物质之上的绝对观念、精神本体也是不存在的。唯心主义是错误的。人的精神不决定存在，人的精神也不决定物质。

另一方面，物质存在决定人的意识是有条件的。第一，这个存在必须不被人们忽略，或者说必须被人们所发现。第二，这个存在必须是可以被测度或被理解的（后面将仔细讨论什么是测度）。例如，在牛顿发现万有引力之前，苹果为什么往下

落，这一存在一直被忽略。如果牛顿还没有发现万有引力，那么，苹果为什么往下落这一存在还要继续被忽略。在宇宙中还有很多现象尚没有被人类发现或被忽略，如在太阳系之外有没生命？在银河系之外的其他星系中是否存在更多的相同或相似的自然规律？这些都还没有成为人的意识。人类尚未知晓的存在还很多很多，都还没有能够成为人的意识。

洛仑兹推出了狭义相对论的洛仑兹变换关系式，但洛仑兹当时并不理解这就是相对论。所以洛仑兹没有发现相对论，而是爱因斯坦发现了相对论。所以，物质存在决定人的意识（精神）在一定的条件是成立的。这也就是说，物质存在决定人的意识是有条件的。

再例如“某罪犯作案”，这一事实存在要成为人们的意识，条件一是案件之事必须被人们发现（不被忽略）；条件二是必须被人们理解认可或有人证或物证——即实证。否则，“某罪犯作案”之事则不能成为人们的意识。

人的意识（精神）的来源可分有两种不同类型：一类是尽管不被人所理解，但由于可以被仪器或人的感官所测度，因而可以成为客观事实作用于人，成为人的意识。自然规律和科学就属于这一类。由于自然规律和科学可以被实证和完全的重现，最容易作用于人的意识。所以，在这方面人们少有争议，容易达成一致，因为在实证面前人们不得不承认。另一类则是，由于人的兴趣和爱好而主动去寻求来的，或被所信任的信息源所告知，或根据自身的亲身经历，被人所理解而不能被实证的人的意识，这种意识存在不确定性，其中也可能存在不实和虚假的风险。人们的宗教信仰就属于这一类意识。人的这类意识如果像自然规律和科学一样能够被实证，那么，人们的意识必然都会一致，具有完全相同的信仰，也就没有真假、善恶之辨了。

一个人的意识（精神）对他自己而言是一个主观存在，它与每个人的身体一样各不相同。每个人的身体发育不是由周围的物质存在决定的，不是吃什么就长什么，而是由控制身体发育的内部 DNA 决定的。虽然周围的物质存在确实会对身体发育产生影响，但物质存在决定不了人的身体发育的形态。有人可能不同意，身体发育的 DNA 是由生物进化决定的。这个问题将会在第三章《人和动物的区别》中详细讨论。同样，人的意识（精神）是由控制人的精神（意识）发育的精神构造因子（或知识构造因子）决定的，不是由周围的物质存在直接决定的，但物质存在确实会对人的意识的形成产生影响。这个问题将会在第一章详细讨论。

人的思想、意识和精神支配人的身体和行为，但不决定人的身体和身体发育的形态。人的身体发育的形态是由人的遗传物质 DNA 决定的。人的身体和支配身体的意识之间的关系，就相当于一个系统中“硬件”和“软件”的关系。

在现在广泛的工业系统中也存在“硬件”和“软件”。一般来说，“软件”可以通过特定的“驱动程序 Device Driver”支配“硬件”。但是“软件”不决定“硬件”，“硬件”也不决定“软件”。“软件”和“硬件”分别由它们的创造者所决定。

物质世界生命的运动是由灵、精神、物质三个层面（三个基本元素）组成。它们的属性如下：

物质的属性：占据空间，互不相容，混沌，运动相互碰撞。
判断和测度的方法：空间和时间。

精神的属性：理性和知识，黑与白，正确与错误（True or False），是与非。判断和测度的方法：逻辑。

灵的属性：光明与黑暗。判断和测度的方法：生命的表现。
每一个完备的生命体都有三界。物质世界、精神世界和

灵界（也就是，物质世界——欲界；精神世界，黑与白，是与非——色界；灵界——无色界）。一个人的物质世界就是他的肉体，一个人的精神世界就是他的智力，一个人的灵界就是他的品德（不是道德）。三者构成一个人的世界。中国人常说，德、智、体。一个社会群体（如民族和国家）的物质世界也是类似的，一个国家的国土面积、矿产、水利、设备、人力资源，是这个社会群体的物质世界。它的文化、文明、科学技术、社会的意识形态，就是它的精神世界。这个社会群体的宗教信仰、崇拜的神灵则是这个社会的灵界。

人类是宇宙的观察者的，而不是宇宙的设计者和创造者。严格地讲，观察者是从表象而不是从本质上彻底了解事物。比如说，“金银盾”，只有盾牌的设计者和制造者才真正知道金银盾本身的结构和构造。因为盾牌本身的构造有无穷多种可能性，可以是金，可以是银，可以一面是金，另一面是银，也可能金银仅仅是镀层，盾牌中间也可能有许多层，每一个部位，每一层构造可以不一样，或许还有空洞，等等。观察者只有在设计者和创造者的帮助和启发下才能彻底了解事物的本质。

物质世界完备的生命体是三元一体（物质、精神、灵）的。一个不完备的生命体，不管是什么样的生命体，个体、群体、国家、民族或社会群体，只要失去了灵（品德），失去了精神（理），这样的生命体就不能长存。一个较小的生命体的生存之道就是不要与它所属的较大的生命体在物质、精神、灵三个层面相对抗和冲突。可以保持独立，但不要发生冲突。小与它所属的较大生命体的冲突是人类历史上众多文化、文明、民族、国家灭亡的根本原因。例如：米诺斯文明、克里特文明、麦锡尼文明、奥尔梅克文明、古埃及文明、古巴比伦文明、古印度文明、古雅玛文明以及无数的古代部

落文明的相继消失。

“软件”与“硬件”，分别属于弱与强，阴与阳。任何一个由多体组成的系统，都是“强与弱”、“阳与阴”或“硬与软”共存的有机体。“强项”是“弱项”的外部“彰显”、“形态”或“结构”。“弱项”则是系统外部“形态”的“内涵”、“质”或“信息”。例如：对于一个有机体，生物学意义的“人”而言，每一个人的身体发育是 DNA 基因中所包含的遗传密码的“彰显”与“显明”。人体的形态、外表、五官、四肢、五脏六腑，就是 DNA 所彰显出的“形态、强项或硬体”。DNA 则是这个有机体的“质、弱项或软体”，遗传密码决定了人体作为生物学意义的个体在“生长发育”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形态或外部特征。

对于社会学意义上的人而言，一个人的言语行为则是一种看得见、可观察的“阳”、“强项”或“硬体”。而一个人的“情感、思想、意识等精神部分”又构成了社会学意义上的人的“弱项”，即“软体”。人的社会行为是由一个人的“情感、思想、意识”所支配。一个人的行为则是一个人的“情感、思想、意识”的外部表现，行为是精神的“外部形态”和“彰显”。人的社会行为是由人的“有机体——硬体”和支配这一有机体的“精神——软体”共同作用所产生的。一个完整意义上的人是由具有生物特性的有机体及其行为和支配身体和行为的情感、思想、意识、意念等精神部分所构成。软体是隐形的、阴的，是肉眼不可见的；相反，硬体是显形的，阳的，肉眼可见的部分。

对于民族、国家和社会而言，土地、矿产、设备、人力资源是肉眼可见的形体，称为硬体。然而，社会的宗教、文化、道德、人民所具备的技能、知识、群体智慧（即文明），则是

肉眼看不见的软体，即社会的“灵魂”，亦即所谓的社会意识形态。一个民族和国家的整体行为，是由民族和国家的意识形态决定的，硬体只是表达行为的工具。一个民族的生死存亡、发展强大，不仅仅取决于“硬件”，最重要的是取决于“软件”，真正的强大是“文明的发展和强大”。历史上，没有一个文明落后的国家真正强大过。真正的、根本的、最终的征服是“文明”的征服，是“意识形态”的征服，而不仅仅是军事力量的征服，军事力量的征服是形式的、表象的、短暂的。中国历史上，秦始皇用武力于公元前 221 年统一中国，建立大秦帝国，随即“焚书坑儒”，消灭儒家思想和文化，到公元前 206 年刘邦攻入咸阳而灭亡，仅仅 15 年。汉朝顺应历史，发展思想文化，初期休养生息，中期独尊儒术，统治了中国 422 年。汉朝是一个真正强大的帝国，创造了辉煌的文明。中国人称自己为汉人，没有称自己为秦人。因为秦朝除了武力以外，没什么值得中国人骄傲的。而几乎同时代（约 100 年以后）的欧洲，凯撒、庞培、克拉苏、安东尼、屋大维用武力征服了整个西方。但是基督教在公元 313 年没有用一兵一卒（虽然有许多基督徒为了神圣的事业而殉道，但这是非暴力）却最终统治整个西方的思想和文化近两千年。

13 世纪，成吉思汗及其后代建立了世界最大版图的国家——蒙古帝国，可是现代人再也无法看见当时蒙古帝国留下的任何思想和文化遗产。同样，武力征服明朝的满族人，入关后不久已经完全被汉文化所同化。这就是软体、隐形的、阴性力量的反征服，是更深刻的本质的征服。真正意义上的征服应该是形式的、表面的征服与精神文化的、本质上的征服的统一。

一、人类认识的方法

（一）客观世界的唯一性

到目前为止，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最主要而且最有效的方法还是抽象归纳法和逻辑的演绎推理。

在人类自身和人类认识之外，存在一个唯一的客观世界。这个客观世界可以是人类五官可感知的、仪器可测量的存在，也可以是目前人类五官还不可感知的、目前仪器还不可测量的存在。

这个客观世界，对整个人类来说是唯一的，与人类的个体或群体无关。由于这个客观世界是唯一的，其自身逻辑的一致性也是唯一的。这个客观世界自身可以有许多维数，例如：三维、四维、五维、六维，等等，也可以有许多层次，例如：电子、质子、中子层次，原子、分子层次，细胞、病毒层次，个体生命层次，社会层次，太阳系层次，银河系星系层次，物质宇宙层次，六层、七层、八层、九层，等等。人类的五官与仪器可感知和测量的部分可以是其中的某些维数或某些层次。

因为这个客观世界是唯一的，所以其中的每一个维数、每一个层次之间逻辑的一致性也是和谐的。在每一个维数、每一个层次内部自身逻辑的一致性也是统一的，而不是自相矛盾的。因此，人类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也应该是唯一的。各门科学、哲学、宗教派别之间在每一个维数、每一个层次逻辑的一致性上应该是统一的、互补的，而不应当是相互矛盾的。如果它们之间不统一、不互补，相互矛盾，则说明人类对客观真理的认识在逻辑的一致性方面有其局限性和不完备性。人类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而完备的认识——真理，也应该是唯一的，不可能在唯一的客观世界的同一层面、同一维数，出现多个相互矛盾的